

税务筹划是指依据合理的方法进行节税避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所得税。在现有的法律基础以及税收的政策下，主要是通过税收优惠政策，然后选择特定地区或者是在园区特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是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进行合理的避税。

税务筹划是在合法、合理为前提的基础上进行操作，因此主要是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是合法的。

怎么进行税务筹划

进行税务筹划的方案主要分为，以企业性质进行税筹、以征收方式进行税筹等不同的方法，本文捷税宝小编就为您介绍最常用的手段。

一、私营企业组织形式的筹划

私营企业包括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四种组织形式。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由于公司与其股东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主体，在征税时对公司和股东实行双重征税，即对公司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股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分得的税后利润征收个人所得税。

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在征税时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利用四种组织形式，对每个“准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

二、查账征税与核定征收方式的筹划

所得税的征收有两种方法：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对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采用查账征收的方式；对经营规模小、会计核算不健全的纳税人，采用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及其他核定征收方式。

综合权衡，选择查账征收方式，不仅降低涉税风险，而且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这需要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账簿，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并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三、将部分业务招待费转化为业务宣传费

业务招待费是私营企业必不可少的日常支出，不少私营业主将个人及家庭餐饮、食品、娱乐支出的发票拿到企业报销，这种人为增加企业费用的做法并不可取。

首先，企业参加产品交易会、展览会发生的餐饮费、住宿费，应作为业务宣传费列支。其次，企业可以将部分业务招待费转化为业务宣传费，增加费用的税前扣除金额。例如，将某些餐饮招待费改为赠送给客户的礼品，在礼品上印上企业的名称或标志，附带企业的宣传资料，或者邀请客户参加企业举办的产品推介会，要求参会人员签到，并为参会人员提供餐饮和住宿，由此产生的费用作为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四、私营公司的捐赠与个人捐赠结合进行筹划

如某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5 月打算以公司的名义通过中华慈善总会向西部农村义务教育捐赠 400 万元，公司 2010 年利润总额 2800 万元，该董事长获得红利 280 万元，预计 2011 年利润总额 3000 万元，该董事长可获得红利 300 万元，按照规定，公司捐赠的扣除限额为 360 万元($3000 \times 12\%$)，剩余 40 万元捐赠支出很可能不允许税前扣除，额外增加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如果该董事长以公司名义捐赠 360 万元，以个人名义从红利所得中捐赠 40 万元，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由于企业所得税法设定了公益性捐赠的扣除比例，不少私营企业以公司名义捐赠得少，而以投资者个人名义捐赠得多，这是一种理性的做法。从股东利益出

发，企业限定捐赠金额是必要的，作为补充举措，大股东以个人名义追加捐赠，这样既表达了爱心，又减轻了税负，是理性的商业与带有感情色彩捐赠的最好结合。

五、注意划分企业经营支出和投资者个人支出

如某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老板，2010年12月以消费性支出名义从公司支出买房款100万元，2011年5月25日税务机关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了这个问题，税务人员认为该笔支出与公司开展业务无关，应视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20万元，同时调增企业所得税25万元，由于该老板少缴了税款，税务机关责成其补缴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并对其处以10万元的罚款。老板对此很不理解。

税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除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并且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该老板的行为属于第二种情况，应按照“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20万元。

此外，为了避免部分企业股东以“借”为名，挪用公款私用，偷逃税款，税法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投资者分红与工资、薪金所得的筹划

例：英才商贸公司是冯英才和三个朋友每人出资 1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四个股东约定平时不领工资，年终分红。2010 年该公司实现会计利润 90 万元，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2 万元，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5.5 万元，税后利润 64.5 万元，公司按规定提取了公积金、公益金 9.68 万元。可分配利润为 54.82 万元。年底四个股东决定将其中的 40 万元拿出来进行利润分配，每人分得红利 10 万元。四个股东共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 万元，投资者实际上承担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道税负，合计税负为 33.5 万元。可采用以下方法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四个股东每月领取工资 3500 元，工资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年终每人分红 5.8 万元，

四人的分红共需缴纳个税 4.64 万元，股东工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减少企业所得税 4.2 万元，投资者所得税税负为 25.94 万元(25.5-4.2+4.64)。

方案二：四个股东每月领取工资 3500 元，年终奖 1.8 万元，年终分红 4 万元，四人的分红共需缴纳个税 3.2 万元，年终奖应纳个人所得税 = $18000 \times 3\% \times 4 = 2160$ (元)，工资支出减少企业所得税 6 万元，投资者所得税税负为 22.916 万元(25.5-6+3.2+0.216)，显然方案二所得税整体税负较轻。